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 公司管理层处置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1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处置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股权处置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心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才鸿年


\_\_\_\_\_  
介万奇

  
\_\_\_\_\_  
李 薇

2020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_\_\_\_\_

介万奇

\_\_\_\_\_

李 薇

2020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才鸿年

介万奇

介万奇

\_\_\_\_\_

李 薇

2020年3月21日